

**软控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情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3 号——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：

**（一）事前认可**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，不存在董事会及董事违反诚信原则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**（二）独立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，按市场原则定价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互惠互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**二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许春华、张艳霞、张静

2018年10月26日